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7-04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毕心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松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9,873,355.47	907,128,134.95	1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399,076.55	631,347,106.60	5.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640,934.92	15.37%	476,600,895.51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68,923.12	-24.33%	37,829,969.95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75,699.21	-29.40%	32,385,433.13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41,550.84	267.51%	39,373,385.07	17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4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4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15%	5.83%	-2.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8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31,92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55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572.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073.43	
合计	5,444,536.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31.12%	29,739,147	29,739,147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6.89%	6,580,858	6,580,858		
杨力	境内自然人	3.62%	3,456,000	0	质押	3,455,998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51%	2,402,305	2,402,305	质押	1,469,999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94%	898,560	0		
杨丙刚	境内自然人	0.70%	666,205	666,205		
杨丙强	境内自然人	0.59%	566,784	566,784		
张静	境内自然人	0.57%	544,938	0	质押	360,000
杨丙生	境内自然人	0.55%	529,920	529,9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汇富 24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510,09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力	3,4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000			
吕群	898,560	人民币普通股	898,560			
张静	544,938	人民币普通股	544,93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汇富 24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0,09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90			

毕于昌	509,697	人民币普通股	509,697
郭峰	415,332	人民币普通股	415,332
刘守顺	404,220	人民币普通股	404,220
张洪芳	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
孙贤亮	401,781	人民币普通股	401,781
姜斐然	390,841	人民币普通股	390,8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系一致行动人。毕心德系毕文娟、毕于东之父，杨丙刚、杨丙强、杨丙生系毕心德之妻侄。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2,787,666.35	68,791,970.38	93,995,695.97	136.6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8,211,366.85	44,829,685.07	-26,618,318.22	-59.38%	主要系报告期在付款方式上更多使用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22,173,889.68	7,172,882.95	15,001,006.73	209.1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872.53	439,263.96	-206,391.43	-46.99%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长期待摊项目正常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56,074,977.27	35,719,135.05	20,355,842.22	56.9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366,154.18	253,588.56	112,565.62	44.3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采购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8,012.24	291,268.78	-113,256.54	-38.88%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待摊项目正常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349,923.85	51,681,618.67	58,668,305.18	113.5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6,000,000.00	101,000,000.00	55,000,000.00	54.4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流动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16,769,523.94	12,752,715.00	4,016,808.94	31.50%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67,771.15	7,556,999.47	-3,989,228.32	-52.7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项目建设导致进项税抵扣增加，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计提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80,635.69	1,150,038.73	2,130,596.96	185.26%	主要系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00,000.00	4,800,000.00	13,500,000.00	281.25%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偿还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5,400,000.00	23,700,000.00	81,700,000.00	344.73%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563,832.69	2,771,201.80	3,792,630.89	136.86%	主要系报告期根据财会[2016]22号要求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金调整至本科目核算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51,384.12	3,337,706.75	-2,086,322.63	-62.51%	主要系报告期坏账及资产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96,499.97	-	196,499.97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根据财会[2017]15号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本科目核算所致。
营业外收入	6,927,653.81	2,023,325.28	4,904,328.53	242.3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8,906.53	-882,541.49	961,448.02	108.9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3,385.07	14,071,131.54	25,302,253.53	179.8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销售增加及调整支付结算方式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7,364.37	-10,167,670.21	-70,989,694.16	-698.1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36.6	至	5,782.1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8.4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能力增强，总体业务开拓较好；但因国家环保政策控制，生产能源供应量充足性存在不确定因素以及受现有纤维素醚生产线与新建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生产线调试、对接等因素影响，公司出于谨慎原则，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 2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